

《陪都商女》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陪都商女》

13位ISBN编号：9787501183388

10位ISBN编号：7501183384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社：新华出版社

作者：张鸿疆

页数：2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陪都商女》

内容概要

《陪都商女》主要内容：一个何其纯洁的少女，为何堕入烟花柳巷，成为万人痴迷的花中魁首？为何被上流社会捧来争去却最终遗弃？“抗日英雄”被推崇，奖励的却是一个风尘女子的一夜？激情之后，发现竟是亲兄妹！曾经被父母放在手心儿的乖巧女子，最后却沦落为花街柳巷的招牌！战争与和平，卑鄙与善良，无情与有情，疯狂与清醒，恩和仇，爱和恨，是和非，喜和悲……作者的深刻笔触将书中人物那充满传奇色彩的经历展现出来。从北方，到南方，从北平到重庆，世道在变，风景在变，人也在变！

《陪都商女》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
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一章 从今往后，那位宋家公子定会缠住自己的女儿。谁也无法预知，这件事，将会给自己的女儿以及这个家庭带来什么…… 清晨，是梦的结束，抑或是梦的开端。一个小女孩，约摸十五六岁光景，不恋闺房，却在晨风中，独倚自家门前的屋檐之下，眯着秀眼，仰望天际，似在做梦。红嘟嘟的小嘴儿，时不时发出些许呓语来：“鹤——仙鹤！仙鹤……” 她的身后，飘着一面黑白分明的旗儿，上有“孙记酒”的字样儿。她正是这家的女孩儿。爹娘一生开馆儿，干烧锅，无子无嗣，只养了这一个独生女儿，视她如掌上明珠，捧在手里怕飞了，含在口里又怕化掉，甚是宝贝万千，就唤作瑶琴，或琴儿，或瑶儿，或琴琴……老两口儿每每不晓得如何称叫，来表达对女儿的疼爱。

鸡鸣第一声，如利剑划破古老的长空；继而，三五声，继而，七八声；继而，百千大作，此起彼伏，把天上而来的永定河，从黑暗中变成一条逶迤绵延的彩练。元明清三朝古都北京城，到了清朝灭亡，民国开始，已经丧失了首都地位，名字也由北京改成了北平，当年那些天子脚下的臣民，似乎没了元明清三代时蓄养的傲气，更多了几分无奈的闲情逸致。城南永定河边，那些大街小巷之间，赶早市的生意客，挑担背柴的樵夫，牵牲灵的贩子，各色人等，如同往日一样，陆陆续续活动起来。这个时候，街上各行各业的叫卖之声，也像往日一样，一声高，一声低，响个不绝。要论耍嘴过活，当然叫卖者不及各家书场的说书先生。每日天一放亮，这永定门外，便有数十家书场“开说”。有说单篇的：如说书生郑元和与妓女李娃的故事等。也有说长篇的：如说水浒三十六将或一百单八将的。更有说专篇的：这便是说《三国》者，一年三百六十日，日日不离魏蜀吴，一生专吃三国饭。也有不吭不响，一言不发便把生意做成的主儿，那便是粉头教坊。有钱有势的衣冠子弟，是有资格留宿的。大清早，在院儿里洗漱齐整，一身轻松，春风得意，向鸨儿供供手，便可扬长而去。那些人刚走，鸨儿只消一个手势，便会不知从何处冒出些许打炮客来，这些人多数都是进京做生意的小商贩，内蒙、河北人居多，他们与鸨儿早有默契；匆匆进院，顶多半个时辰，又匆匆地边系腰带边出院儿，消失于街巷后面；然后，便可听见卖枣卖核桃等吆喝之声。傍晚时分，他们挑着剩余的东西，疲惫不堪地来与鸨儿交换，往往是前一担给了人家，单背着后担的小箱儿，来到集市上讨价还价。这一类人，多半都出自那种上有老母瘫父，下有幼弟么妹的贫寒之家。他们没有钱把女人娶回家中，只能用自己的劳动，来解决一时生理的需要。如此一来，他们便要付出双倍的劳动了。永定河一线守着十九路军，名震中外的卢沟桥对面，就驻扎着虎视眈眈的日本军队。每天，十九路军的官军都要招摇过市；或在城墙上贴张告示，或押个什么人游街，或敲着大锣宣布些什么，以表示这江山，这市井，今天还仍然姓“中”。一夜过去，这早晨，依然是民国的早晨。孙家屋檐下那瑶琴姑娘，亭亭玉立，久久凝思。她并没有被纷杂世事所干扰，而是仍在专注地望着天空。她记得，小时候每逢烟花三月，爹爹总要背着她，携娘一道去永定河边踏青。她是最有本事的捕蝶能手。只要看着好的，无论是双彩头，还是大扁翻，纤手儿一捂，就准能捂得住，如囊中取物，十拿十稳，每每喜得爹娘嘻嘻哈哈笑不绝口。永定河之畔，不知是哪朝哪代发过洪水，积下个泽子。儿时的她，经常手握小风车儿，在泽边的原野上奔跑；跌倒了，再笑着爬起来继续跑。那些嫩嫩的绿草儿，痒痒地抚着她的脸蛋蛋，像母亲的手儿似的绵软。泽子里水草肥美，万柴千红，自有许多天鹅、斑头雁、花翅鸭之类的禽鸟在此安家。最最诱人的，莫过于那些长腿曲胫丹顶尖嘴的仙鹤了。相传当年的仙人太乙真人，便是在这个泽子乘鹤而去，替天行道，所以后人又称此处为仙鹤湾。在燕赵大地上，仙鹤湾也许是太阳最早光顾的地方。每年阳春之际，成群的仙鹤，便像天上的片片白云，飘飘逸逸地荡下来；它们成双成对，载歌载舞，欢乐无比。到了三月下旬，雌鹤产下卵来，接着便孵化。四月下旬，几只黄黄的小鹤出壳了，它们在父母的精心护养下，茁壮地成长起来。似乎是三年前的那个初夏，瑶琴来泽畔玩耍。她发现狐狸在追捕一只落伍的小鹤，便拼命赶走狐狸，救下了小鹤。但那可怜的小鹤，腿儿已经折断，生命奄奄一息。于是，她将它抱回家中，精心喂养。爹爹是懂些医道的，她就央求爹爹用夹板和草药为小鹤医伤。几个月下来，小鹤的伤痊愈了，而且出落成一只大仙鹤。一家人看着半人多高的鹤，喜得合不拢嘴。忽一日，也是清晨时分，有一群仙鹤，乘云驾雾，飞临孙家小店。在这屋顶上鸣叫着盘旋又盘旋。刹那之间，南城的人们都觉得稀罕，纷纷前来观望；男女老幼，里三层外三层，把个小小的孙家酒楼，围得水泄不通。人们都说：“紫气东来，仙鹤飞临；从今往后，必交佳运。”孙家因仙鹤飞临，万众观望，究竟日后能交何运，咱暂且不去管它，但就在人们惊异之时，孙家院里的那只小鹤，竟一跃腾空，翻动扶摇，展翅飞了起来。它和那些大鹤一样，绕房三匝，徘徊徘徊。最终，仙鹤们皆都飞走了。爱热闹的人群，也都很快散去——生活，又恢复了往

日的平静。几年来，孙家并没有因仙鹤之故而有什么“仙迹”。然而，正是由于那日有那么多人来看仙鹤，而见识了瑶琴的伶俐可人模样儿，孙家从此无法太平，各路提亲说媒之人，总也不断，使得孙家老汉一听到提亲二字，本能地就来火。瑶琴她娘鲁氏对女儿道：“儿啊，你生的周正，而且一天天长大起来。日后，只许在闺房里学女红，再也不可在人前抛头露面了。”瑶琴点点头，抿抿小嘴儿，认真地应了母亲，从此大门不出，二门不迈，专攻缝纫刺绣。爹爹对她最心疼。经常在闲暇之时，唤她出阁，教她学学棋琴书画。她可谓是聪敏过人，大凡六艺之类，一学便会，一点便通，乐得孙老汉时不时朗朗大笑，伸出拇指夸女儿是个才女。虽然瑶琴已出落成个大姑娘了，但是每当云中的仙鹤从遥远的南方飞回来时，她总要站在屋檐之下，望着唤着：“鹤——仙鹤！仙鹤……”仙鹤与瑶琴的童年，似乎是无法分离的。她只要见了仙鹤，儿时那些如梦似幻的往事就会清晰地展现在眼前。“人呀，要是永远像小鹤那样，不长大概有多美哦！”她说。这时，她的母亲鲁氏到闺房里没见着瑶琴，下得楼来，望着屋檐下可人的女儿，想要上去对她说什么，又怕打扰她，就立在一旁瞅她。这鲁氏，白白净净，利利索索的，老家本不是北京人，而是当年随父母从山东逃难过来的——南苑牧场一线，最早是袁世凯父子打猎的地方，后来成了奉系头领张作霖张学良父子打猎的地方，再后来成了冯玉祥的大兵营。因此，这片荒郊也渐渐繁华起来。张家口、内蒙等地的骆驼客来了；山东、河北等地小贩来了……很多人起初是来撞撞大运，后来也就一代一代在此繁衍生息。鲁氏五十多岁，算是这里的第二代居民。在她这个年纪上，既不显得肥胖，又不显得干瘦，可以想见，年轻时的她，一定长得很俊。“琴儿她娘，琴儿呢？”楼上，传来了孙善老汉那洪亮的声音。鲁氏见女儿望着天上远去的仙鹤发呆，上前推了她一把道：“儿呀，又在想小时候那些事儿啦？”瑶琴惊了一下，见是母亲，粉脸儿微微泛起红晕，把目光从云雾之中收回来，低了低脑袋，抿抿嘴儿，那脸上的一对小酒窝儿，一颤一颤地动着：“娘，你瞧那些仙鹤，多好看呀！”鲁氏搭讪道：“是好看，是好看，要不然我儿怎会总也瞧不够呢！”叹了口气说道：“如今这才几年呀，永定河就断了流，仙鹤湾早就没了水，成了一片荒野——儿呀，你爱看的那一切，原本是梦呀！”瑶琴知道这是在揶揄自己，就推了推娘的胳膊，撒娇道：“娘啊，儿不傻看了，儿这就回去做女红，还不行？”鲁氏笑道：“别！今儿个，你爹兴致颇高，正寻你与他下棋呢！”“真的？”她欣喜地问了一句，那声音脆得铃儿敲似的。“那还骗你不成？”鲁氏知她酷爱六艺，也知道老头子最爱与女儿说笑了。引女儿上楼时，那些卖布的，裁衣的，剃头的，做帽的老街坊们，都纷纷和她打招呼，无不夸奖琴儿越长越漂亮。鲁氏自语道：“这一家人的欢乐，全在你身上了。”瑶琴只顾高兴，没听清母亲说的是什么，就问道：“娘啊，你说什么，全在我身上了？”鲁氏不想解释，只说道：“没什么，没什么，小心上楼，你爹还等着你呢！”她不敢多问，口中“唔”了一声，与母亲相跟着，拾级上得楼来。2 这是一个二层小楼。下面临街的门脸儿整日打开着；柜台之下，摆着三五张桌子，每天都有客人来吃喝。因孙家信誉不错，且烧酒有祖传秘方，所以生意还算红火。二楼便是两间卧室；一间大者，为孙善鲁氏所住；后面那间小巧玲珑，是瑶琴的闺房，平日里，瑶琴只在闺房活动，听得母亲召唤，方才可以出阁。孙家正堂，挂着一幅水墨竹林七贤图，这是孙善精心所作。它既有怀才不遇的愤懑，又有消极避世的无奈。这室内，空间较大，但家具一律古旧，墙上除贴有陈年字画儿以外，还挂有琵琶、玉箫之类乐器。瑶琴刚一上楼，孙善老汉就喜上眉梢。他年过花甲，然而却鹤发童颜，声若洪钟。他捋着白胡子笑道：“我儿快快坐下，今天甚都别干，咱爷儿俩好好对弈！”没等女儿坐定，他便仰头哈哈大笑，迫不及待地棋盘正中间放下第一个黑子儿。鲁氏见老头子高兴，马上下楼做好吃的去了。瑶琴坐下后，微微一笑，向爹爹做一揖，以示师生之谊。然后，你来我往，在黑白之间，厮杀开来。瑶琴那一对羊角辫儿一闪一闪地晃动，显出聪明和机智来，又如同是万马军中的统帅，威武而神圣。随着“啪”地一声，孙善老汉在右上方落下一个黑子儿。瑶琴看后嘻嘻一笑，道：“我的爹爹呀，这一招，你老人家可要看好喽！”孙善老汉捋捋胡须，认真瞧了好一阵子，最后果断地说：“我是你的棋师，我昨日输了，难道今日还会输不成？”又算计了一会儿，才说：“这一招，看好了——不动了！”哪知瑶琴机敏地放下一颗白子儿，三手之后，她望着爹爹的脸膛，拍手大笑开来：“爹呀，莫怪学生不恭，今天这盘棋，你老人家又谦逊！嘻嘻……又谦逊……”孙善老汉起初还在为自己的绝招儿洋洋自得，翘着胡子，晃着脑袋。听了女儿这话，再仔细一看棋盘，大吃一惊，不由得挠起脑壳来，说道：“琴儿呀，没想到，为爹我……我果然又输了啦！”然后瞅着女儿那聪敏可爱的样子，仰头大笑道：“好啊！好啊！我儿的确智慧过人，大水可要漫过桥来！哈哈……”瑶琴不好意思道：“爹爹呀，快莫夸儿了，怪脸红的！”说着话，她就多为爹爹倒了一杯茶来，恭恭敬敬地献于他的面前。孙善老汉

望着宝贝女儿，似乎眼中有些潮湿了。他呷了一口茶，说道：“琴儿，你长大了，一眨眼，你出落成个大姑娘了！”他无意间看见了女儿脖颈之间露出的银链儿。问道：“琴儿，你那锁呢？”瑶琴见问，便答道：“爹爹，在这儿呢！”她拎着银链儿，从胸前的衣底提起一个熠熠闪光的银锁来，说道：“爹，您瞧！”这锁，是一个道士所赠。当年，孙善年轻气盛，血气方刚，自称是天下第一才子，并且参加了义和团运动。八国联军退兵之后，公元1900年庚子年间，美国颁布了庚子留学条例，帮助清政府建立了清华大学堂。一时之间，从南到北的学子纷纷报考清华，争当第一批庚子留学生。然而，金榜题名之际，他却落了第。于是，在永定河边的仙鹤湾广交贤士，终日饮酒，不肯归家。那一年，妻子鲁氏临产，是族人从芦苇荡中把醉如烂泥的他抬回家中的。临行之前，一位行吟道士赠他银锁，上有一对仙鹤在云中飞舞，并赠碣诗一首：欲知命之果，不必开口说。无常本是命，何须问其果？正是这锁这诗，从此使他的心平静下来，与妻子鲁氏一道，养育着女儿，过着自食其力的生活。女儿一岁抓阄儿，他把这锁混在各类吃用什物之间，谁知那瑶琴甚也不要，一把便抓住这锁。孙善老汉只好将这锁戴在了女儿的项上。鲁氏抹着泪说：“这锁啊，乃是系着一家人命运的神物啊！”孙善一惊，想想妻子说的有道理，便倍加珍爱那锁。而刚刚戴了那锁的小瑶琴，望着爹娘，只顾嘻嘻地笑，那么天真，那么自在。如今的瑶琴，从项间轻轻取下银锁，郑重地交到了爹爹手中。孙善老汉手握银锁，沉思良久，说道：“一晃十多年过去了，我儿眼瞅着就长大了。这锁儿，我儿再戴着，怕是要被人笑话了。”瑶琴答道：“是啊，儿都这么老大不小了，每回都是掖在內衣深处，不敢让它露出来，怕招人笑呢！”孙善抖抖地将锁收起来，对女儿道：“日后，爹爹为你保存就是了。”瑶琴乖巧地点点头。孙善老汉来到桌前，想把银锁放在抽匣之中，却发现桌上陈着一沓字画，就凑上前去细细端详。瑶琴见爹爹看字画，急忙为爹爹挪来椅子，又递上茶杯，安顿爹爹坐下之后，一张一张地呈给他审看。瑶琴道：“爹，孩儿不才，闲来无事，涂鸦几笔……你看，是否得了你的真传？”孙善看着，不发一言。瑶琴此时甚是紧张，恭恭敬敬地立在一边，静候爹爹的评判。“哦！焦骨牡丹。”孙善终于开口，他捋着胡子，用洪亮的声音嚷起来：“好！不错！不错！骨焦而花艳，刚柔相济，墨趣高雅，不错的！不错的！”瑶琴这下不再紧张，但脸蛋儿却红彤彤的。她抿着嘴儿害羞道：“爹呀！孩儿可经不住夸呢！孩儿这几笔，还不都是学你的么！”孙善捋捋胡须，笑道：“不全是！我儿这画，已有自己的墨韵，自己的味儿了！道家讲，有中见无，无中生有；大象无形，虚实相间……我儿已经有点那意思！哈哈……有出息！不错的！不错的！”他的笑声在屋里回荡起来，震得那些字画儿，也都欢乐地颤动着。瑶琴用女儿家特有柔情，轻摇着爹爹，让他别再夸奖自己了。孙善老汉喝了口茶，住了笑，正色道：“儿啊，按说咱们老孙家，也可算是书香门第了。你爷爷中过举，当过县令。你爹我自幼读书，学富五车，才高八斗，只是久试不第，退居下来。为了生计，才开起了这酒店儿。我这一肚子的墨水，只好全给你了！”他瞅了女儿一眼，不无酸楚地说：“琴儿啊，你若是个男儿，该有多好啊！”瑶琴道：“爹呀！女儿家有甚不好？女儿家也能顶天立地，也能养活爹娘的！”在她讲话的当口上，母亲鲁氏端着食盘从楼下上来，正听到了女儿的半句话，便插言道：“我儿说的好听。日后爹娘老了，你来养活？你姑娘家家的，日见一日大起来，就不嫁人了？”瑶琴听得母亲说这话，一时羞得不知如何是好，慌忙上前几步，去捂母亲的嘴，嚷道：“不嫁！就是不嫁嘛！”孙善听后哈哈大笑起来，鲁氏对女儿道：“我儿听话，别闹了，快来接饭，咱吃罢饭再说行不行？”瑶琴这才红着脸接下饭来。鲁氏发好筷子，三人坐定，瑶琴这就给父母盛饭，敬请二老吃菜。吃了几口，鲁氏瞅瞅女儿，怯怯地对孙善道：“今日，又有个李副官托人求亲。她爹，你看这……”“推掉！推掉！”孙善一听这话，气得把筷子往桌上一拍，抖动着胡须吼道：“真见鬼，还叫人活不活了？我儿年纪尚小，怎么如今这提亲之人，就多如蝗虫？”鲁氏最知孙善是个老小孩，脾气说恼便恼，赶紧为他拿起筷子，说道：“她爹，唯你这脾性！别生气，我已经推掉了。咱们不说这些了，还是快吃饭吧。”孙善这才又吃起饭来，嘴里仍是哼哼唧唧的，没完没了。刚才，瑶琴见父母在说她的事儿，就低了脑袋，大气也不敢出一口。此时，风平浪静了，她才慌慌地为爹娘碗里各夹了一个荷包蛋，又挟了些许青菜之类，柔柔地说道：“爹呀，娘呀，一会儿菜都凉了，快吃吧！”孙善点点头，冲女儿“嗯”了一声。鲁氏却端着碗，瞅瞅女儿，竟然怔怔地自语开来：“我这儿啊，真是越长越俏丽，真不晓得，这究竟是福，还是祸……”

3 南城自开发以来，就是三教九流杂居之地。据说当年，张果老在此隐居，点化过不少人做了神仙。而这条永定河，更是数千年来，北京之所以成为都城的唯一凭证。相传大禹王疏通九州，洪水退走之后，第一个都城就设在这儿。所以，自古就有天下第一都之称。西周时，周天子分封天下，这儿依托永定河，地肥而水美，历来为诸侯的争

《陪都商女》

夺之地。有道是：得永定河者得北京，得北京者得中国。然而，自清康熙乾隆三朝之后，清朝已到穷途末路，中国也是内忧外患，国力日渐衰竭。“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人突然占领东三省，建立“满洲国”，并且把侵略的矛头直指华北——永定河上，有着七百年历史的卢沟桥，对面就驻扎着全副武装的日本精锐关东军。刺刀底下的南城百姓们，愁闷中喝着自己的酒，所谓，“南城多酒家，百姓自潇洒”是极有道理的，因为酒能使人消愁，酒能使人麻木。孙家酒店，就在那些诸如杜康酒家、永定神液、杏花春雨，仙道秘酒之类林林总总的酒家之中，昂然地挺立在街边。这天，孙善一大早就开了店门，他一边擦拭柜台，一边殷勤地招呼店堂里的客人们：“诸位先生，早安早安。鄙店严格按政府公告办事，多出好酒，莫谈国事。想来点什么？”别看这么早，堂下已经坐了六个食客。他们都是年轻人，因为不满政府对知识分子的高压政策，觉得身处这个时代，怀才不遇，聚集在了一起，想寻找宣泄愤懑的口儿。恰巧，落魄的八旗子弟那三儿给他们指了一条路径，于是乎，哥几个专门从西城跑到南城，瞻仰了一遍古迹卢沟桥月，做了几首慷慨激昂的新诗，就被十九路军的士兵赶出了军事禁区。他们害怕惹是生非，只好找地方住了下来。此时，望着墙上贴着的民国政府关于提倡新生活运动的公告和攘外必先安内的标语，小心翼翼地交谈起来。高挑个儿，英俊潇洒的刘瑞梁朝柜前的孙善拱上手道：“孙老伯，你这酒，真乃神液呀！天天饮，天天想，越饮越想！”孙善谦和地一笑，说道：“刘先生过奖啦！”继续收拾自己的柜台。刘瑞梁等人忙说：“孙老伯，你这酒，的确是南城独一份啊！好喝，真的好喝呀！”一边赞美，一边举杯痛饮。胖墩墩的汪敬华，与那三儿关系最好，此时望望孙善，又瞅瞅刘瑞梁，捂住嘴巴笑了起来，小声道：“适才刘兄那话，出口成章，便是一副极妙的绝对呢！”众人不解地问道：“汪兄，此话怎讲？”汪敬华摇头晃脑，轻轻儿吟诵开来：“‘这酒，真乃神液，天天饮，天天想，越饮越想。’在下这就献丑，为刘兄对一下联：‘那女，实为天仙，日日求，日日爱，愈求愈爱。’”众人听后，连连说道：“对得有味！对得美哉！”刘瑞梁举起酒杯，说道：“汪兄大才，佩服，兄弟敬你一杯！”众青年也举杯，齐敬汪敬华，这使他好生得意了一回。酒过三巡，汪敬华放下杯子，冲着孙善喊道：“孙老伯，我等热血青年，眼瞅着国破家亡，偌大的华北已经安放不下一张书桌了，报国无门，心里憋闷呀，想要去卢沟桥抒发一下胸怀，硬被当作奸细驱赶，是可忍，孰不可忍！罢了，我们都是弗洛伊德主义者，我们这就进行着‘移情’，进行着潜意识对意识的战斗——否则没法活呀！老人家，我那上联呈去这么些日子了……”孙善从柜前急忙走过来，望着这些总在店里泡着的年轻人，宽厚地抱拳而笑，说道：“列位先生，在下说过多次了，请再别求诗索对了。小女不才，懂什么诗词歌赋？况且她近日身体不爽，欠下诸位如此的笔墨之债，这……这实在是抱歉得很！抱歉得很！”他忙着为他们加酒添肉，连声道歉，然后，又返回柜台去了。这当儿，他们窃窃私语开来。像一群蜂儿，在同一朵花儿上采蜜。刘瑞梁瞥瞥柜台前的孙善，小声说道：“家里还以为我在西城念书呢，这月寄来的钱眼瞅着已经花尽了，谁为对子天天来？还是想见见瑶琴姑娘一面！”汪敬华亦有些激动地说道：“那瑶琴姑娘真的是太娇太美了！我敢打赌，这京城地面上，没有第二人能与她相比！我听南城的商贩们都说，这瑶琴呀，结有仙缘，是仙鹤幻化而成的仙女呢！若不然，怎么会有那么多人为之倾倒？我还听说，有一回，这仙女在宛平城一出现，十九路军的士兵正在出操，全都向她看齐，军官们拿皮鞭抽都没用……美呀美呀，也许只有会会她，才能给咱这些失意文人心里点亮一盏明灯……”他们正论着，就听得门外有人高声在喊：“宋公子驾到——宋公子驾到……”众人知道，大来头者来了，便齐齐儿伸颈扬脖朝外张望。那喊叫之人，各叫罗仁义。他是孙善家的远房亲戚，三十来岁，瘦精精的。一进门，他就拱手作揖，笑容可掬地向孙善及客人们介绍道：“孙大哥，列位先生，容小的介绍一下：这位公子，便是名满天下的京城的十九路军总指挥宋哲元将军的侄儿宋二爷讳兴。”罗仁义的话音刚落，就有一位身着缎子马褂、手拎鸟笼的公子，气宇轩昂地迈进门来，他的身后，紧跟着三五个家丁小厮。“幸会！幸会！”宋兴向在场的众人拱手施毕礼，便没了下文。孙善晓得此人来头不小，迎上前去，笑道：“大厦将倾，京城的父老百姓全赖十九路军做中流砥柱，有你们保境安民，老百姓才能安居乐业，才不至于沦为亡国奴。宋兴公子光临陋店，不胜荣幸，有失远迎，快请，请上坐！”众食客一听说宋哲元将军的侄儿驾临，十分惊喜，知道此公子的父亲宋哲海乃是学界领袖和军界要员，担任着平津卫戍司令部总参议长，于是，无不肃然起敬，热情奉迎宋公子。宋兴坐下之后，举杯却不饮酒，而是直瞪瞪地向柜里张望。众人皆都如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又不便开问，就都僵在那儿。“嗯？”宋兴回头瞅了一眼罗仁义。那罗仁义冲他点点脑袋，然后上前一步，俯身对孙善道：“宋公子早就听说咱家的瑶琴姑娘貌若天仙，且琴棋书画，无所不通，今儿特意专程来访，孙大哥，你可要……”听到这儿，孙善狠狠白了罗仁义一眼，长长

《陪都商女》

地叹了一口气道：“宋公子啊，小女不才，哪会什么琴棋之类？你将门虎子，自聪自明，千万别听人误说才是啊！”宋兴将长袖一甩，说道：“孙老伯，此言差矣！这京都的人都晓得你家出了个美貌才女，本公子仰慕她的才情美貌，今日特来拜访，还请老伯不要推辞唷！”挥挥手道：“还不快快请她出来！”那帮西城来的穷酸秀才，老早就想会会孙小姐，此时见宋公子叫得猛烈，也都不约而同地嚷起来：“是啊，就请孙小姐出来一回吧！”听见吵闹之声，楼上的鲁氏急忙下楼来。她贴着墙听了一会儿，明白情况之后就上前为老头子挡驾道：“小女懂得什么？我家小女，真的啥也不会呀！”罗仁义见到鲁氏，上前献起了殷勤，笑道：“我说嫂子啊，依二弟我之见，就让咱家瑶琴姑娘为公子他们弹支小曲儿吧，否则……”鲁氏抢白地说：“她二叔啊，你糊涂了？你怎么尽对外人说混话？瑶琴终日在闺房里，哪会弹唱啊！”正说着，就听楼上传来了优美的琴声。众人面面相觑，惊愕不已。然而，很快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便都侧耳聆听，喜不自禁。“这……这……”孙善瞪着妻子鲁氏，显得十分尴尬。罗仁义一听琴声，两眼放光，几步蹿到宋兴身边，笑嘻嘻地说道：“听见了吧，好一曲《高山流水》啊！想当年，伯牙与钟子期，互相倾慕，那才是真正的知音呢！那伯牙……”宋兴将鸟笼递给小厮，一挥扇子，狠狠瞪了罗仁义一眼；罗仁义“喔喔”两声，匆匆后退，便再也不敢多嘴多舌了。琴声，从楼上传来，时而悠扬，时而急促；时而如瀑布飞流九天，时而似黄鹂鸣唱林间……一屋人，都听得入了迷。“这——如何是好？”鲁氏这才觉得不妙，忙不迭地上楼去了。一会儿，楼上那悦耳动人的琴声戛然而止，而且再也没有响起。宋兴痴痴地立起身来，长舒一口气，叫道：“美哉！美哉！”一边嚷，一边就要上楼。孙善急忙拦住他道：“宋公子，不可！万万不可以啊！”宋兴道：“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哪得几回闻？能弹如此佳曲之人，一定聪慧绝伦！”用双手拨开孙老汉，说道：“放开，今儿个我是一定要会一会她的！”孙善已经退到了楼梯口儿，死活不肯再退一步了，央求道：“宋公子啊，小女没见过生人生面，不可，不可以啊！”宋兴的帮手们立马围住孙善，这阵式吓得那几位西城穷酸秀才战战兢兢，“不得了了，这就动手抢上了！到底是有权有势呀，咱这帮斯文人，吃不开吃不开……”争相起座开溜。顿时，店里乒乒乓乓，一片混乱。孙善狠狠地瞪了罗仁义一眼，骂道：“我哪辈子缺了阴德，得了你这门吃红食拉白屎的鬼亲戚……”罗仁义被骂得无地自容，又瞅瞅宋兴，知道这样闹下去不行，于是，就满脸堆笑，上前对孙善说：“大哥，我罗仁义是何许人也，大哥你还不知晓？我会胳膊肘子朝外拐么？听我一句，别跟他们计较了，没错！”他又偎到宋兴身旁，小声道：“宋公子息怒——这样硬闹，是不会有好结果的。看在我罗仁义的面儿上，大哥今儿就别上楼了，这样的确不妥啊……宋公子，来日方长嘛……”宋兴见他说得有理，便罢了手，下令小厮统统退下。他上前向孙善作揖道：“孙大伯，冒犯了。不过，本公子是乌龟吃秤砣，铁心要会一会你家小姐的！”“这……”孙善听后，心头猛然一紧，忘了回礼，木头桩子似的，呆呆地杵在那儿，一动也不动。宋兴率人走后，鲁氏从楼上下来，见到孙善脸色死灰，呆若木鸡，便哭喊起来：“老头子，你……这可怎么办呀！”她心里清楚：从今往后，那位宋家公子定会缠住自己的女儿。谁也无法预知，这件事，将会给自己的女儿以及这个家庭带来什么。

《陪都商女》

编辑推荐

花街柳巷，深藏凄楚爱情，国仇家恨，看透人间冷暖。一部悲欢离合的哀婉传奇，尽显乱世人伦的至善至美。战乱家人离散。绝色的容貌，是苦难的缘由。独特视角，八年抗战历史的另类解读，荡气回肠，战争年代人性的真实再现。流离乱世的烟花女子，水样儿的模样，却不得不承担冰火般坎坷骤变的宿命，看硝烟炮火下的陪都重庆，如何演绎另类的沧桑。

《陪都商女》

精彩短评

- 1、红颜多薄命
- 2、一个曲折的抗战史，大团圆的结局，好人总有好报。
- 3、重庆作为背景，似乎没办法隐去，但作者笔下的故事通用任何兵荒马乱、国之不国的时代～

1、我不觉有些意兴阑珊了。临近午夜，我读完了这个故事。这故事的结局实属戛然而止，甚至有些忽如其来，让人恍然而不觉。但正如喝完一杯红酒，初时不觉，过后酒意上头，难免微醺。遂想起前两天好友在读完此书后发来的短信：临近结尾时不要翻得太快，不然会刹不住车，让你觉得没喝够。关于整个故事这故事还是囊括了那个年代应有的元素的：前方吃紧，后方紧吃；战争阴霾就在举头三尺，远在大后方的陪都却正经八百地向世人诠释了什么叫“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在这样的画面里，小人物的家被动荡得四分五裂，任由命运裹挟着前行；而那些名门望族虽亦有“抗战烈属”，但也换来了国民政府颁发的庇护牌匾和更多的骄奢淫逸。就这样，在北平沦陷后，所有活着的人都内迁到了陪都重庆。故事里的几个家庭蔓延出纵横交错的几条线索，各自在那几年里摸索着，最终还是在抗战胜利后都聚合到了一起，而那些反面人物也都纷纷招了报应。但正当我以为一切皆大欢喜时，一把无名之火轰的一下把主人公的所有一切都烧成了一捧灰、化作了一段往事。这往事，就叫《陪都商女》——一杯可以浅尝的酒，一个似有些微醺的梦。关于女主人公故事的女主人公在故事里前后共有三个名字：瑶琴、可人和黄花。伴随着三个名字的更迭，是她一生的四个阶段。我更喜欢可人。瑶琴本是北平孙家老汉的女儿，一位被藏在寻常人家但才貌双绝的少女。她简单，不沾半点世俗气；她美好，知书达礼、冰雪聪明——仿佛一只活在自己世界里的仙鹤，永远都那么无忧无虑，整个世界除了她父母便是琴棋书画与诗词歌赋，再无其他。然而仙鹤的世界也会被外界纷扰：北平沦陷，瑶琴一家也只能被难民这滚滚洪流冲散，一路上跌跌撞撞地到了重庆，还被其二叔给卖到了青楼。按理说瑶琴纵然是白纸一张，此刻也应该已是被揉成一团，身染烟花风尘；然而这只仙鹤却就是这么单纯——单纯的甚至有些执拗，愣是像是不信邪一般，偏要去寻家人，执意要离开这烟花巷陌。也得亏了她有着惊为天人的容貌和才华，再加之一身经历多少有些残忍，所以青楼的老鸨才留着她，没有任她自生自灭甚至再添一把盐。瑶琴——像仙鹤、像白纸、像一捧雏菊，清澈而清明。无奈也好，屈服也罢，乱世里，她留在青楼毕竟还是比在外面好。于是她就这么“僵持”着留在了青楼。老鸨柳九姐唤她“可人”——她长得实在太美，也想不出其他词语来形容。我之所以更喜欢可人这个名字，因为这看似简单的两个字，倒是很贴切地囊括了她的经历给她带来的影响——她知书达理，所以温婉可人；她单纯质朴，所以可爱动人；命运对她如此残酷，所以她是楚楚可怜之人；但她的坚持让人在一声叹息的同时肃然起敬，所以是可敬之人。凡此种种集合在一起，融合成一个身披素色披风，光彩照人，卓然而立的背影。此刻的她，内心依旧纯真而飘逸；面对喧嚣纷扰的烟花巷陌，她不得不坚毅起来。如若以花来喻人，雏菊已然变成君子兰。可人——着实是一个想想都值得痴迷的女子。自从可人在众人面前亮出其无双的才华和容貌后，整个山城皆谓之倾倒了——以至于她的第三个名字都是全城给她起的。黄花，此刻已然成了名动山城的第一名媛了。于是青楼门前变得门庭若市，多少人络绎不绝地前来，豪掷重金只求佳人一首诗作、一幅丹青甚至只为一睹芳容。黄花，本是花中高洁的代表，然而这桂冠戴在山城第一名妓的头上，多少有些嘲讽的意味。当然，黄花一直守身如玉，这嘲讽也与她无关，而是嘲讽这世道。乍一看，黄花，倒像是包裹在佳人身上的一层铠甲，这铠甲上虽镶着珠光与宝玉，缠绕着绫罗和绸缎，但无半点脂粉气，反而替她挡掉了不少烦闷。铠甲里面，还是那朵君子兰。直到那一天，黄花对宋公子彻底失望，做出一件惊动山城的事情——她不再拒绝见客，而是来者不拒。如此一来，虽不知究竟是否从此人尽可夫，还是只卖艺不卖身，但那只仙鹤终究还是发自内心去面对这个社会了。至此，黄花依旧是铠甲，只是内心的君子兰已经悄然变为蝴蝶兰。读到此处，我不由有些扼腕：起初多么的不信邪，到底拗不过这世道。原以为会看到她一直这么出淤泥而不染，但终究还是沾染了些许瑕疵。当然，她没有因为这一点瑕疵便破碎，反倒是将自己投入到“沧桑”这碗酒里去，让黄花这身铠甲变得更加成熟，更为饱满；扼腕之余也有些安慰，毕竟人终究是要成长的，她也概莫能外。像这样经历过纷扰世事，才更能明白事理，铠甲也才更醇厚，不至于一碰就碎。所幸，黄花还是迎来了洗尽铅华，重新绽放的一天。她从良了，历经千辛万苦后嫁给了自己的意中人。那盘旋已久的仙鹤也终于倦飞知还，在捡尽寒枝后找到一个归宿。不仅如此，黄花和林南苑这两位主人公也得以和他们的家人得以团聚，战争也迎来了胜利。所有一切都很美好，很圆满了。然而命运似乎想要强行给她加上一个结尾，让这四个阶段有个结局，于是有了那把无名的火。那火在黄花两口子新婚之夜被点燃，像是要让这两口子的幸福永远定格在红火里，也像是让他俩从此涅槃，直到永恒。火起的那一瞬间，天地全部静止，时光随之倒流，黄花变回了瑶琴，凤凰回归成仙鹤。再后来，故事就这么像一本老相册一般被翻到了最后一页，直到被合上。看故事的人，虽然有那点意犹未尽，但也只能反复摩

《陪都商女》

捧着这本名叫《陪都往事》的老相册，喝下那杯叫做往事的酒。

《陪都商女》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